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3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1.29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8.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47 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212,29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